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5〕8号

关于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将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48.5万元用于县发改委光伏电站提升运维项目；230万元用于县财政局濉溪县养殖、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项目；3114.5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到村产业、小额信贷、自种自养等项目；2890万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217万元用于县住建局污水处理站系统建设项目等（具体项目情况见附件）。

二、批复文件下达7日内，在县级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



乡镇、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项目清单，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

三、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由县级领导小组审定，并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领导小组的审定文件。

四、项目原则上由所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跨乡镇实施的项目、专业技术强的项目可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调度，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五、项目批复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由县级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项目。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七、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项目主管



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附件：濉溪县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
项目明细表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11 日



濉溪县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时间进度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资金类别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1	产业发展	韩村镇马店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韩村镇马店村	韩村镇人民政府 韩雪峰	建设一座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及配套设备	600				600	马店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及其他群众	新建厂房数量2栋；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5年；实际收入财政资金≤6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受益户数≥30户；带动增收金额占实际支出比例≥5%；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发展产业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村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	
2	产业发展	濉溪县四铺镇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体一期（顺道口村果蔬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四铺镇顺道口村	四铺镇人民政府 王彬	项目建设一期：计划占地22亩；1栋1000平米标准化农产品仓储库；1栋1000平米食品加工车间；1套供电供水排水管网；1套地磅计量。	280				28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1.2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3	产业发展	淮北大豆试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5.12	百善镇	百善镇人民政府 赵琪	为淮北大豆试验基地配套机械及水肥一体化设备。	140				14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5.6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龙花村70万、柳孜村70万
4	产业发展	刘桥镇丁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丁楼村	刘桥镇人民政府 梁文龙	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配套消防等。	300				30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2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5	产业发展	升瞳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升瞳镇楼坊村	升瞳镇人民政府 胡守忠	新建4500平方米左右标准化厂房，配套变压设备及管理性用房。	450				45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6	产业发展	临涣镇临涣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临涣镇临涣村	临涣镇人民政府 张涛	在原周庄小学建设标准化厂房1座及相关必要配套设施	300				30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其他群众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2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7	产业发展	百善镇龙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百善镇龙桥村	百善镇人民政府 赵琪	建设标准化厂房占地1.5亩，建设2000平方米2层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食用料为麦麸及叶菜，无畜禽粪污污染。	200				20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其他群众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8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8	产业发展	南坪镇香山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南坪镇香山村	南坪镇人民政府 张伟	建设钢结构厂房，配套供电、消防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	280				28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1.2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9	产业发展	双堆集镇南家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双堆集镇南家村	双堆集镇人民政府 牛海洋	1栋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厂房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	280				280	全体村民	年均增加村集体收入≥11.2万元，提高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10	就业项目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025.12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人社局 李家明	为16-75周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提供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服务岗位，给予岗位补贴	2890				289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其他群众	则上：为16-59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800元/人·月，为60-75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400元/人·月；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98%。	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11	乡村建设行动	污水处理站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2025.12	各镇	县住建局 谢东升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统一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7				217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其他群众	实现镇建成区污水整治，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验收合格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改善水环境，控制水污染，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2	产业发展	靖远县自种自养项目 (庭院经济)	新建	2025.12	靖远县	县农业农村局 刘启明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给予产业奖补(庭院经济)以及用于到村产业发展项目的县级验收、结算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194.4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	实施项目户数>3000户,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受益人口满意度>95%。	通过精准产业奖补,提高脱贫户、监测户增收能力,增加收入
13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新建	2025.12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农业农村局 刘启明	为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给予贴息,以及用于到村产业发展项目的县级验收、结算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20	20			获得小额信贷的脱贫户	为获得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贷款及时发放率>95%,受益户满意度>95%	为小额贷款户提供政府贴息,帮助脱贫户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14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运维项目	新建	2025.12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发改委	对全县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管理,对有问题光伏电站进行维修;	20	20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实施光伏电站提升工程,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和改造升级优化等,运维及时率>98%,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带动脱贫户增收
15	产业发展	靖远县光伏电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新建	2025.12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发改委	采集器、光伏板等设备采购、光伏电缆铺设等	28.5	28.5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实施光伏电站提升工程,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和改造升级优化等,运维及时率>98%,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带动脱贫户增收
16	金融项目	“防贫保”综合保险项目	新建	2025.12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农业农村局 刘启明	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防贫保”综合保险补贴及小额信贷贴息等,以及用于到村产业发展项目的县级验收、结算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46.5	46.5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群众	为脱贫户、监测户提供“防贫保”综合保险补贴,受益户满意度>95%	实现保险政策工具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频共振,有效衔接的有机融合,防止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
17	金融项目	靖远县养殖、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新建	2025.12	各有关镇	县财政局 刘莹	通过财政保费补贴,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与,推动现代农业稳定发展	230	230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群众	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验收合格率>98%,受益人口满意度>95%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收入
18	金融项目	扶贫项目资产保险	新建	2025.12	各有关镇	县农业农村局 刘启明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金、衔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购买保险,以及用于到村产业发展项目的县级验收、结算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23.6	23.6			符合条件的村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群众	为扶贫资产购买保险,受益户满意度>9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